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  
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87

聯絡人及電話：洪國豐(02)85906666轉7389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hgf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416673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部衛部醫字第1041660833號函影本1份(1041667324-1.pdf)

主旨：所請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9條附表(七)診所設置標準  
中，每兩位醫師應有一名護產人員規定及人員員額以四捨  
五入計算方式規定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4年9月10日全醫聯字第1040001521號函。
- 二、查，有關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9條附表(七)診所設置標準  
表之護理人力配置疑義一節，本部前以衛部醫字第1041660  
833號函釋在案(如附件)。
- 三、次查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有關醫事人力之配置，係經各類醫  
事相關團體討論並經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研商會議完成修訂  
，貴會對於診所設置標準表有關護理人力配置所提之意見  
，建議可先與護理團體會商相關建議並作為本部修法參考  
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電 2015/09/30 文  
交 15:24:56 章

部長 蔣丙煌